

# 新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

新安防委〔2025〕3号

## 新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调整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及明确 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

各乡、镇（区、街道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对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指 挥 长：李晓亮（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）

常务副指挥长：李庭琳（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）

杨 华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

副指挥长：孙劭文（县委常委、县人武部部长）

余长江（县委常委、县委宣传部部长，县政府副县长）

李明慧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张帆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张树清（县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）

易新生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汤勇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夏代宝（县政府三级调研员）

吕继文（县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主任）

张志森（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）

汪卫东（县应急管理局局长）

胡冕（县水利局局长）

尹武令（县气象局局长）

成 员：丁文博（县委办常务副主任）

李道勇（县政府办主任）

徐文群（县政府办副主任）

殷翔（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）

朱昌波（县纪委副书记、县监委副主任）

匡贞洪（县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兼老干部活动中心主任）

杨桂枝（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）

陈建国（县效能建设服务中心主任）

黄昌禄（县财政局局长）

蔡宇文（县发改委主任）

汪宗军（县文广旅局局长）  
黄成光（县农业农村局局长）  
李 胜（县住建局局长）  
韩华明（县交通运输局局长）  
肖 伟（县自然资源局局长）  
张向军（县城市管理局局长）  
胡启忠（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局长）  
夏 雨（县司法局局长）  
杨卫国（县民政局局长）  
李建章（县教体局局长）  
潘国鹏（县卫健委主任）  
钱晓青（县科技局局长）  
李积刚（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）  
李 军（县林业局局长）  
杨 新（县水文测报中心主任）  
陈正华（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）  
单东辉（县人武部副部长）  
匡昭伟（县公安局副局长）  
邱镇胜（县人防事务中心主任）  
上官慧（团县委书记）  
石生发（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）  
桂 恒（县供电公司总经理）  
谢 珂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）  
郑朝旺（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）

雍 刚（县邮政公司总经理）  
张 伟（县移动公司总经理）  
张宏奎（县联通公司总经理）  
岳 雷（县电信公司总经理）  
郭 军（县火车站站长）  
安晓亚（县武警中队队长）  
游宏华（新集街道办事处主任）  
邱 健（周河乡乡长）  
刘 兵（沙窝镇镇长）  
王嘉笙（八里畈镇镇长）  
郑 凡（浒湾乡乡长）  
付大伟（吴陈河镇镇长）  
刘炳辰（千斤乡乡长）  
谢卫东（苏河镇镇长）  
胡晓婕（卡房乡乡长）  
邱 蕾（陡山河乡乡长）  
李 昌（郭家河乡乡长）  
邱少华（陈店乡乡长）  
汪 羽（箭厂河乡乡长）  
杨昆山（泗店乡乡长）  
黄智博（田铺乡乡长）  
余志强（金兰山街道办事处主任）  
詹晓光（香山湖管理区主任）

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开展由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

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防汛抗旱工作机制负责，办公地点设在县应急管理局，杨华同志兼任防汛抗旱工作机制主任，汪卫东、胡冕二位同志兼任防汛抗旱工作机制常务副主任，程自然同志兼任防汛抗旱工作机制副主任。



## 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

**县委宣传部：**组织全县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，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，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，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。制定相关应急预案，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。

**县人武部：**负责制订全县民兵参加防洪抢险和抗旱救灾方案；发生洪涝灾害和严重旱情时，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部队、民兵参加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。

**县发改委：**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。负责协调安排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、主要防洪河道整治、防汛通讯工程、水文测报、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。制定相关应急预案，组织本部门并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。

**县财政局：**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，负责筹措、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。制定相关应急预案，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。

**县应急管理局：**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，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（区、街道）、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。负责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、预案，指导各乡镇（区、街道）、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、预案。组织协调重大、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，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、调运抢险

救援物资、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、救援被围困人员。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，统一发布灾情。负责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汛期安全度汛管理工作。督促、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。制定相关应急预案，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。

**县水利局：**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，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，组织编制（水旱）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。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），拟定中型水库、主要防洪河道、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。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、水工程调度、抗御旱灾调度、应急水量调度、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，承担水利工程险情抢早抢小工作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。指导河道、水库、水电站、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，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。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，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，组织所属河道水库管理单位，先行开展险情处置。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，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。制定相关应急预案，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。

**县农业农村局：**负责掌握农业水旱等灾情信息；负责农田排涝工作；负责水旱灾害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；负责防汛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配。制定相关应急预案，组织本系统做好



洪涝灾害应对工作。

**县教体局：**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，落实安全度汛措施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，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。制定相关应急预案，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。

**县公安局：**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、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社会秩序。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。协同交通、应急、铁路、高速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、免费快速通行保障。制定相关应急预案，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。

**县司法局：**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法律服务保障工作。

**县住建局：**负责汛期期间在建工程施工安全，监督检查城区建筑工地和基坑防汛安全工作，协助辖区政府组织好危险房屋鉴定和重建规划设计工作；指导城区居民小区地下车库暴雨防御工作。

**县自然资源局：**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防治、监测工作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，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。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，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，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。

**县交通运输局：**负责国家、省级和县乡公路交通的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的行业防汛工作；及时组织水毁公路、桥涵修复，保证道路畅通；负责组织防汛抢险、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的物资运输；负责组织协调发生大洪水时抢险、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。



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，为防汛抢险及救灾等车辆提供便利条件。

**县科技局：**负责无线电频率调配，排查无线电干扰，保障防汛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；负责指导全县工业企业的行业防汛，掌握工业企业的防洪保安情况；负责指导、组织受灾企业恢复生产及善后处理，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筹集与联系供应，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，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。

**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：**负责汛期全县各河流断面水质监测，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水质情况。

**县林业局：**负责林业洪涝、干旱监测预警预报和影响分析，做好林区及系统内防汛抗旱工作。

**县卫健委：**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。

**县文广旅局：**负责旅游景区（点）以及设施的安全管理，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，适时关闭景区（点），确保游客安全。

**县城市管理局：**承担城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，负责县城区防汛和排涝工作，制定城区防洪排涝规划及内河防汛应急预案，建设、管理排涝设施，疏浚排涝沟河，清除阻水障碍，打通排水出路。发生内涝时，要及时组织抢排，确保城区正常的交通、工作、生活秩序。

**县民政局：**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

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。制定相关应急预案，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。

**县气象局：**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，负责提供短、中、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，及时提供雨情及灾害性天气预测预警等气象信息，运用信息平台发布洪涝、干旱等信息，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

**县水文测报中心：**负责提供雨情、水情、旱情、墒情及洪水预测预报等水文信息。

**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：**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，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，并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。

**县供销社：**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筹集与联系供应。

**团县委：**负责动员、组织全县共青团员、青年，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，积极投入抗洪抢险、抗旱救灾等工作。

**县人防事务中心：**负责全县人防工程隐患消除和应急抢险的组织工作，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，确保人防工程度汛安全。

**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：**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、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；负责县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。

**县防震减灾中心：**负责洪涝、旱灾发生后灾情核查、损失评估、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，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、分配和监督使用，负责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、因灾倒损房屋恢

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。

**县融媒体中心：**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，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，正确把握宣传导向。

**县供电公司：**负责所辖输、变、配电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，负责本行业的防汛管理；保证防汛、抗旱、抢险、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的电力供应。

**县武警中队：**根据汛情、旱情需要，担负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任务。

**县消防救援大队：**负责全县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。

**邮政新县分公司：**负责所辖邮政设施防洪安全，保证防汛抗旱邮件迅速准确传递。

**中国移动新县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新县分公司、中国电信新县分公司：**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；做好通信设施的检修、调试，保证话路畅通，负责应急通信保障，保证防汛通信需要。

**县火车站：**负责所辖铁路、桥涵等工程设施的防洪安全；做好汛期列车安全调度，优先运送防汛抢险、抗旱救灾、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。

新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

2025年3月18日

